

## 5-2、临沂市粮食局

#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4)
(一) 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	(4)
(二) 粮食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8)
(三) 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	(12)
(四)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17)
(五)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	(21)
(六)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	(24)
四、公共服务事项 .....	(25)
五、责任追究机制 .....	(26)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拟订粮食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	<p>①负责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储备等方面的政策、规范并组织实施。</p> <p>②负责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建议，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p> <p>③负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p> <p>④负责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工作	<p>⑤负责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收支存计划和市级储备粮的收储、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p> <p>⑥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的责任。</p> <p>⑦负责指导粮食购销有关工作，保障军队和城乡居民、灾区及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p> <p>⑧负责提出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建议，参与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p> <p>⑨负责全市粮食统计、流通信息工作。</p>	<p>1. 《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三十九条：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修订）第五十一条：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3.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二十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4.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6月省政府令168号）第二十一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监管工作	⑩负责对全市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及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第五十一条：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⑪负责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⑫负责指导全市粮食市场建设与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4	负责地方储备粮监管工作	⑬负责指导全市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对市、县区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	<p>1.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6月省政府令186号）第三十一条：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地方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地方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⑭承担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工作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市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储存、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⑮负责市级储备粮库资产管理。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和指导粮食流通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粮食经营者；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粮食收购者是否具备粮食收购资格，《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粮食收购者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粮食收购者在其从事的粮食收购活动中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粮食收购政策。

（二）粮食经营者使用的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粮食经营者在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是否按规定执行了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国家有关粮食仓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其收购、储存的原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四）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



范。

（五）粮食储存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了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

（六）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是否执行了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最低和最高库存量的规定。

（七）从事军粮供应、退耕还林粮食供应、水库移民粮食供应、救灾粮供应等政策性用粮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是否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八）粮食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是否执行了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九）粮食经营者是否依照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承担了相应义务，执行了相关规定。

（十）检查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等；监督检查是否规范化，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一）日常监管。开展粮食流通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开展粮油库存、夏粮收购、秋粮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专项监督检查。

（三）专案调查。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大的事项组织专案调查。

（四）建立诚信档案。以监管信息为基础，建立粮食经营诚信评价体系，对粮食经营者进行分类监管。

（五）随机抽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每年组织开展2次全市范围内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抽查。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等。

（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检查粮食收购者的相关资料、资格证书等。检查对象为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时，查看粮食收购资格管理、粮食流通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三）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内容应包括：被检查对象名称、检查日期、检查的原因、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理意见等。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立案，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

（五）对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粮食经营者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六）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被检查对象；需要进行处罚的，执行处罚决定；被检查对象对监督检查结果或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跟踪监督处理意见、建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八）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

##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粮食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切实做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市内粮食安全，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经营者。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粮食应急工作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等建立和落实情况；

（二）粮食应急预案按相关规定编修、执行、培训、演练和评估改进等情况；

（三）粮食储备（含驻地成品粮储备）、粮食应急保障系统（粮食应急加工、供应、配送和储运网络的建立管理情况）、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通信保障等粮食应急保障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四）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落实情况；

（五）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预警报告情况；

（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的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响应、预案实施、应急措施落实和应急终止等工作情况；

(七) 粮食应急后期处置工作情况;

(八) 粮食应急工作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自查。各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办事机构组织开展辖区粮食应急工作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二) 定期检查。每年县一级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粮食应急工作自查报告，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一般组织一次抽查，检查2-4个县区。

(三) 不定期检查。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由市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视情况对涉及粮食应急响应地区的粮食应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定期报表。按照我市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各县区定期报送粮油价格监测周报表、地方储备粮油收支平衡月报表、地方粮食应急网点基本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报表，及时了解各地情况。

(二) 资料检查。听取监督检查对象关于粮食应急工作的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凭证和报表等，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出必要的说明。

(三) 现场核查。实地查看监督检查对象关于粮食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核查地方储备粮(含成品粮储备)的落实情况，粮

食应急保障系统建立管理情况（粮食应急加工、供应、配送和储运企业（网点）的选择认定、协议签订等），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情况、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落实情况等。

（四）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检查对象提出处理意见，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到位，并跟踪落实。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二）下发检查通知。根据检查方案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检查的内容、方式和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备检准备。

（三）组织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成立检查组，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检查组。资料检查主要听取检查对象粮食应急工作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报表、培训和演练记录等；现场核查主要是检查储备粮到位情况、应急保障系统、应急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情况，现场检查做好记录。

（四）反馈检查情况。根据检查中发现问题，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必要时向被检查对象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落实整改。根据向检查对象反馈的检查结果或下达的整改通知，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情况。

（六）归档相关材料。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材料归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地方储备粮的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地方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检查是否依法拟定了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

2、检查是否依法选择专门从事储备粮存储业务的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国有粮食仓储企业储存；

3、检查是否遵循合理布局、规模存放的原则，是否实行集中管理；

4、检查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行为。

（1）不及时下达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造成较大损失的；

（2）发现承储企业不再具备地方储备粮承储条件又不及时取消承储任务的；

（3）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二) 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代储)企业:

1、检查是否落实“一符、三专、四落实”的承储要求。

(1) 一符: 即账实相符, 统计账、会计账、保管总账相符; 保管总账与分仓保管账相符; 分仓保管账与货位专卡相符, 专卡与库存实物相符。

(2) “三专”: 即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3) “四落实”: 即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

2、检查是否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检查是否实施下列行为:

(1) 将地方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2) 虚报、瞒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

(3) 在地方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4) 擅自串换地方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5)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地方储备粮陈化、霉变;

(6)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补贴, 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7) 以地方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4、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收购、轮换、动用等计划、命令；

(五) 检查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地方储备粮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检查各种管理制度；库区管理、设施设备管理、仓储管理、科学储粮、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队伍建设等方面。

###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结合地方储备粮监督管理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日常性检查。

(二) 根据举报信息实施的检查：根据举报内容，由市粮食局或由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或组成专门调查组到发生地点进行检查。

(三) 定期检查：市级储备粮进行定期检查，一般为1年1次，根据储备粮的储存情况，每年秋季组织对市级储备粮进行检查。

### 四、监督检查措施

针对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从事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措施：

(一) 检查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及从事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管理范围内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并提供自查报告；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

资料、凭证；

（三）库存粮食数量现场检查的内容措施：现场检查库存粮食的保管账、专卡、记录簿等资料，并可采取测量计算法检查粮食数量，必要时可采取称重法检查粮食数量。

（四）库存粮食质量卫生检查内容措施：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检验项目主要为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规定的各项质量指标；在储存期间使用过化学药剂并在残效期限内的粮食，应增加药剂残留量检验；色泽、气味明显异常的粮食，应增加相关卫生指标检验。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抽查次数每年不少于2次。

（五）对发现问题的，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地方储备粮管理发现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根据检查目的、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检查对象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下发检查通知。根据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方式需要向有关地市或企业下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检查的内容和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备检准备。对根据举报信息实施的检查，采取不提前通知，突击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组织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成立检查组，必要时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检查组。资料检查主要听取检查对象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情况介绍，查阅相关文件、检查记录等资料；现场核查主要是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情况，对地方储备粮进行抽样检测，现场检查做好记录并签字。

（四）反馈检查情况。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必要时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落实整改。根据向检查对象反馈的检查结果或下达的整改通知，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资料存档。

##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影响地方储备粮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四）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大对重大粮食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制定市粮食局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 **一、市粮食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

#### **（一）重大案件范围**

- 1、涉及跨县区的重大粮食经营违法案件。
- 2、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粮食局直接进行查办的案件。
- 3、其他需要市粮食局进行查处的重大粮食经营违法案件。

#### **（二）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60日内作出处罚（理）决定；60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市粮食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30日。

### **二、市粮食局负责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 **（一）挂牌督办案件范围**

- 1、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2、各县区在执法工作中遇到较大干扰和阻力，工作难度大的案件。
- 3、经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 4、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粮食局督办的案件。

5、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粮食经营违法案件。

## （二）督办程序

1、确定督办案件。市粮食局从举报电话、举报信件、领导批办、媒体报道、执法检查中发现、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等多种渠道获取案源或案件线索，经过筛选并调查核实后，对需要挂牌督办的案件提出拟挂牌督办的建议，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列为市粮食局挂牌督办案件；特别重大案件报局长批准。

2、下达督办通知。对挂牌督办案件以市粮食局正式文件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通知案件属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承办单位、案件名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督办要求、办结时限和联系人等内容。

3、案件查处。对市粮食局挂牌督办案件，要求承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收到市粮食局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调查处理，按时完成案件查处任务。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市粮食局申请派出督导组协调、指导办案。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理期限由市粮食局根据违法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月，承办单位要在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部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前15天向市粮食局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局

领导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延长30天。

4、督办。市粮食局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进行催办，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对部分重大案件，市粮食局可派督导组现场督办或参与调查取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承办单位定期向市粮食局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案件办理完毕为止。

### （三）督办结果

案件承办单位在结案后10日内形成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市粮食局，同时提交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市粮食局在收到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和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后，及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核查。经审查和核查，认为承办单位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提出解除挂牌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终结挂牌督办，并向承办单位下发解除挂牌通知书；认为案件尚未完全终结，不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责令承办单位继续调查处理；认为办案单位定性不准、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

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确实无力查处的，要向市粮食局写出书面报告。对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市粮食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 （四）责任追究

对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粮食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 1、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拒不办理的。
- 2、不按挂牌督办要求办理的或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的。
- 3、不按照要求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案报告，或者报送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五）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粮食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粮食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粮食依法行政，特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 **一、职责权限**

市粮食局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粮食经营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粮食经营违法行为。

###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粮食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三）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四)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五)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六) 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七)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八)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检查。根据粮食行政执法职责，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日常性检查。

(二) 专项检查。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

(三) 综合检查。结合专项执法工作，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综合检查。

(四) 不定期抽查。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抽查，一般每年至少组织2次，每次至少抽取2个市。

(五) 暗访式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或群众举报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暗访式检查，每年组织1次。

####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有关执法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

检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粮食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粮食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粮食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专项检查、综合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粮食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 （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关于印发临沂市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粮食局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粮食局网站（<http://grain.linyi.gov.cn/>）公布。

市粮食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标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适用市粮食局公布的标准，也可结合本县区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县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世界粮食日”和爱粮节粮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10月16日“世界粮食日”暨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讲解粮食法规政策、科学储粮、爱粮节粮等知识。	办公室	0539-8313050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